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彭長緯先生的提問

“本辦事處經常接獲居民投訴，指由穗禾苑通往火炭站的石階在下雨時經常沒有足夠渠道排走雨水。接近東鐵路軌的一段梯級在暴雨期間更氾濫成災，水流有如激流瀑布，險象環生。本辦事處就事件去信房屋署及渠務署，要求清理渠道及考慮擴建排水系統以疏導雨水，但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並指該地段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擁有。

為此，本人有以下問題：

- (a) 請問由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的一段石階業權誰屬？房屋署及地政總署能否圖文並茂地向本會清晰說明？
- (b) 若上述業權屬港鐵，而港鐵遲遲沒有跟進及進行改善工程，哪個部門可予以監督或檢控？
- (c) 在下大雨時，石階被洪水掩蓋，請問有何解決方法？若洪水導致途人跌倒，造成傷亡，責任誰屬？市民可向哪個機構或部門追討賠償及責任？”

## 地政總署的回覆

### 提問(a)

上述石階由穗禾苑落山至火炭路的上端部分及其鄰近斜坡(即附件粉紅色部分)位於沙田市地段第43號第A分段之內，由私人地段業主擁有。而上述石階的中間部分(即附件黃色部分)，位於短期租約第587號之內，由租客(即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至於上述石階位於火炭路以下部分及其鄰近斜坡(即附件綠色部分)位於東鐵線的範圍。另外，上述石階下端部分(即附件白色部分)位於政府土地，而鄰近斜坡(如7SE-A/F263(2)、7SE-A/C524、7SE-A/F35和7SE-A/F235等)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

## 房屋署的回覆

### 提問(a)

上述石階由穗禾苑至火炭路的上端部分，位於沙田市地段第43號A分段(即附件粉紅色部分)的公用地方之內，該地段的公用地方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信託形式代全體業主(即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領展)持有。而上述石階的中間位置，有部份則位於短期租約第587號(即附件黃色部分)之內，按記錄該地段乃地政署於1985年1月30日以短期租約租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目的為方便穗禾苑居民利用該處路徑快捷地通往火炭。

本署曾經進行實地視察，並沒有發現管轄範圍內的排水渠有淤塞的情況。據觀察，水浸位置附近非屬於房署範圍的排水渠有淤塞的跡象及有雨水由山坡流下的情況。然而，本署亦已指示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加強清理屬本署管理的石階一帶路段，以保持排水渠清潔及暢通。

在10月中旬，本署與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署、渠務署、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聯合實地視察及跟進，現時情況已改善。

## 渠務署的綜合回覆

有關彭副主席的提問，本署職員早前已實地視察由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的一段石階，確定該段石階及相關的排水系統並非由本署負責管理及維修。然而，為了減少大型物料被沖至下游排水渠內，本署

已在下游排水渠加裝了隔柵，本署會繼續密切注視附近公共排水渠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承建商進行清理工作。

### 路政署的綜合回覆

路政署負責維修一段由東鐵線範圍北端連接到火炭站的行人路及鄰近斜坡（編號 7SE-A/F263(2)、7SE-A/C524、7SE-A/F35 和 7SE-A/F235）。我們已派人視察現場，確認由本署負責維修的行人路和路旁斜坡的排水系統運作正常，並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排水情況。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綜合回覆

根據紀錄，來函所提及的石階及路段，除了一段位於火炭路高架道路下的一小段平路為港鐵公司範圍，石階及其餘路段均不是由港鐵公司負責管理。而根據我們觀察，當大雨天時，可能會有較多的雨水從高處沿石階向下方流。

本公司感謝彭議員關注港鐵服務。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0

二零一六年十月